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4-05-14

发文

专利号: 2014800157881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2608

案件编号: (2023) 国知药裁 0050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片剂、11mg

发明创造名称: 托法替布口服持续释放剂型

请求人: 辉瑞公司

被请求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19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3)国知药裁0050号
专利号	201480015788.1
发明创造名称	托法替布口服持续释放剂型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片剂、11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2608
请求人	辉瑞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寇飞、晁雯婷，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吴红丽、陈浮，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3年10月17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5月10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p>裁决要点：</p> <p>1. 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2. 权利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权利人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不应予以支持。</p>	